

#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##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191

上海坚立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提出的延续《排水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：JDPX20140152) 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（延续期限为 5 年）。

相关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准予恒飞路 78 号项目产生的 54 立方米 / 日污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恒飞路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；项目内雨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恒飞路市政雨水管网。

二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执行。

三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对专用检测井定期清理、保持设施完好，依法接受区水务局、区水务稽查支队的排水监督检查。

四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
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五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限期满 30 日前至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（嘉戬公路 118 号 2 楼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外冈镇水务所